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品臻

代 理 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十八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1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
02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03 定。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5 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為新臺幣(下同)4,270,895元，並
06 未逾1,200萬元，以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並無餘
07 額可供清償，故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協商方案，實有不能
08 清償債務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9 產，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
12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4號案件受理，因本件最大債權銀
13 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曾致電聲請人之委任
14 律師洽談調解方案(即180期利率3%月付22,411元)，無法
15 達成，故不出席調解庭。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等情，有聲
16 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17 書影本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4號
18 卷宗(下稱調字卷)，核閱無誤，堪可採認。

19 (二)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
20 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
21 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
22 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
23 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
24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
25 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等語，並提出其111、112年度綜
2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7 表(明細)等影本佐證(見調字卷第33-38頁、本案卷第59-6
28 0頁)。本院參以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
29 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於108年12月31日自「○
30 ○○○○○○職業工會」退保後即未再投保，堪認聲請人
31 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

01 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02 (三)本件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依據債
03 權人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
04 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
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06 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7 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8 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迄至113年10月11日止之
09 債權金額(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程序費用等)分別為
10 1,141,425元、487,348元、627,990元、432,112元、569,
11 352元、2,547,290元、744,772元、1,072,441元、3,295,
12 074元、579,532元，合計11,497,336元，尚未逾1,200萬
13 元。已據聲請人提出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
14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件
15 為憑(見本案卷第13-20頁、第43-58頁)，並有前開債權人
16 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289-372頁、第39
17 1-406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8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9 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說明如下：

20 1.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21 (1)聲請人名下之財產僅有存款167元【即①○○○○○郵
22 局登錄至113年6月21日止之存款餘額2元(見本案卷第
23 63頁)、②○○銀行○○分行登錄至109年9月25日止
24 之存款餘額82元(見本案卷第65頁)、③○○○○○銀行
25 ○○分行登錄至103年9月1日止存款餘額0元(見本案
26 卷第67頁)、④○○銀行○○○○分行登錄至113年7
27 月5日止之存款餘額83元(見本案卷第69-70頁)】；
28 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於○○○○人壽之有效保險
29 契約之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共計36,618元【即投保於
30 ○○○○人壽○○○○○○○○○壽險(保單號
31 碼：000000000000)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8,212元、解

約金18,406元】，無其他財產等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銀行○○分行、○○○○銀行○○分行、○○○○銀行○○○○分行等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保險費繳費明細、契約內容通知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影本等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31頁、本案卷第63-70頁、第125-131頁、第259-264頁）。

(2)聲請人切結「目前從事○○○○○清潔工，每月薪資約12,000元」，並提出雇主「○○○○○○○○」113年12月7日出具之「在職證明書」，記載「職位：膳食、清潔約聘人員；到職日期：112年1月1日到職至今仍在職中；薪資、領薪方式：月薪12,000元，於每月1日支付現金方式給薪；備註：約聘工作時間為責任制」有「切結書」、「在執證明書」在卷可找（見調字卷第69頁、本案卷第61頁）。又聲請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4,480元，有聲請人提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府租金補貼核定函、○○○之○○郵局郵政儲存簿儲金簿影本為佐（見本案卷第205-206頁、第387-388頁、第207-213頁）。是經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以每月16,480元（即工作收入12,000元＋租屋補助4,48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4,741元（含房租5,000元、水電費500元、電話費499元、健保費852元、機車油資費500元、機車保險132元、醫藥費500元、餐費5,000元、○○○之保險費1,758元），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即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

元。本院衡諸雲林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生活狀況等情，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4,741元列計。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未成年女兒○○○之扶養費4,000元等情。經查：

①○○○別為00年0月生，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此有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按(見本案卷第219頁)，目前就讀○○○年級。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無財產、所得，有聲請人提出前開未成年子女之所得、財產資料附卷可找(見本案卷第215-217頁)。目前僅有於○○郵局登錄至113年12月10日止之存款餘額2,210元(見本案卷第71-110頁)、○○銀行○○分行登錄至113年10月15日止之存款餘額360元(見本案卷第111-112頁)；○○證券○○分公司，截至113年9月30日止之股票庫存市值36,084元(見本案卷第113-123頁)。是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無獨立謀生能力及資產，應可認定，自有受父母扶養之必要。

②本院衡以一般情形，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應較扶養人為低，爰依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9成即15,368元【計算式：17,076元×90%=15,368元】為標準，計算子女扶養費。又受扶養人○○○之生父與聲請人共同分擔扶養義務，是聲請人就受扶養人○○○之扶養費支出以7,684元【計算式：15,368元÷2人=7,684元】列計為當。惟聲請人主張其與受扶養人之生父未約定受扶養人之生活費，主要開銷係由生父提供，而聲請人每月約提供4,000元-5,000元扶養費供其雜支使用(見本案卷第41頁)。是聲請人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以4,000元列計，尚屬適當。

3.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4,741元、支出未成

01 年子女扶養費4,000元，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8,47
02 1元【計算式：14,741元+4,000元=18,471元】，則以
03 聲請人每月以16,480元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扣
04 除上開必要支出、扶養費共計18,471元後，已無餘額可
05 供清償。又倘若日後租屋補助經政府取消且加計日後之
06 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聲請人顯無法清償債務，堪認聲
07 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08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
09 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0 4.另聲請人陳報若法院准予其更生之聲請，聲請人願每月
11 償還1,000元，不足部分由家人(弟：○○○、妹：○○
12 ○、姐：○○○、子：○○○)補足(見本案卷第43
13 頁)，併予敘明。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15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
16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17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8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9 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
20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提出足以為
22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
23 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
24 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
25 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
26 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
27 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8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8日下午4時整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王 珮 琚